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包樂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包樂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包樂源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包樂源先生，51歲，現為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方圓製藥有限公司及陝西利君現代中藥有限公司的董事。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主管一職，負責本集團資產管理工作。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西安廣播電視大學。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固定年期三年，惟須接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該服務合約，包先生的全年董事酬金為300,000港元以及按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委任條款已獲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經參考包先生的資歷、經驗及將承擔的責任後批准。此外，包先生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事項需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包先生加入董事局。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張桂馥女士及包樂源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